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海军、孙磊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赵崇勤、赵燕莲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本次重组预案,鉴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第 13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3.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 26 号准则》、《第 13 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3)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 梅

2015年12月11日